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永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倪永城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1、382、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違禁物，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1、382、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

（二）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檢驗後，均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詮（聲請意旨均誤載為「銓」，應予更正）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藥物檢驗報告、同年9月17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，可見扣案如附表

所示之物品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星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袋）	1包	(1)外觀：白色結晶。 (2)驗前毛重：1.0062公克。 (3)檢出成分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 (4)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報告編號：D0000000號藥物檢驗報告。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袋）	1包	(1)外觀：白色結晶。 (2)驗前毛重：0.6公克。 (3)檢出成分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 (4)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7日報告編號：D0000000號毒品原物檢驗報告。